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八

論文卷六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真相云何。

結前生後。

頌曰。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下第四段明第五位。此舉頌列名。

論曰。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

長行爲二。初釋體業等相。後諸門釋。初門有六。初

釋得名。一束爲三位。三釋體業。四解頌中與并及字。五解隨名之通局。六解廢立。釋頌之中隨煩惱字。謂忿等十。及忘念不正知放逸餘假染心所是貪等法根本。麤行差別分位。名隨煩惱。無慚無愧掉舉。惛沈散亂。不信懈怠七法。雖別有體。是前根本之等流性。名隨煩惱。由根本爲因。此得有故。此據正義。又說唯四是實。言等流者。謂同類義。勢非強勝。然非因故。不名根本。不能生餘染心所等。或等流者是等流果。若爾。卽根本後方生。非俱時義。此說同時爲等流果。六十二二解。一云隨惱於心。

二隨煩惱而生。今同後義。

此二十種類別有三。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

自下第二束爲三位。此忿等十。自類相生。各別起故。非不其他。中大惑俱。行位局故名之爲小。

無慚等二。徧不善故名中隨煩惱。

自得俱生。行通忿等。唯徧不善位局後入。

掉舉等八。徧染心故名大隨煩惱。

自得俱生。但染皆徧。得俱生故名不可名小。染皆徧故名不可名中。二義既殊。故八名大。三位料簡。諸論

無也。

△自下第三出其體業。確解心所指陳分別當如下知。

云何爲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

今以時分行相顯體。依對現前不饒益境者。謂依現在可見聞事。或是有情。或是他見。卽緣事生。五蘊論說。現不饒益事。故非無漏法。是現違緣事。忿行相淺。不深取故。若對現無漏。此卽是瞋。如前已說。

能障不忿。執仗爲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

此顯作用。不忿卽無瞋。顯揚論云。忿障無瞋。故此等如前善中已說。下一一應知。執仗卽是身惡表業。仗謂器械。從麤猛多分說。唯言執仗。亦有惡言故。

此卽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忿相用故。

此對外人辨其假實。顯此所依。若無諍義同。但敍一解以皆義同故。若體別義異。卽各敍之。不可嫌繁。又五十五及五十八等說同者。抄中不說。若異者。一一別敍。

云何爲恨。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怨爲性。

明倫彙編 家範典 第三十八卷
三
恨忿後起。餘文可知。

能障不恨。熱惱爲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恆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

熱惱爲業。由恨故生惱。非俱時也。然忿亦生惱。親對輕故。但說恨生。此等顯揚。各有五業。彼論隨所依之惑。所翻實法。卽爲彼障。下一準知。彼同此者。下不述也。異者當顯。

云何爲覆。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爲性。能障不覆。悔惱爲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

自作罪已恐失財利。及名譽故。隱藏爲性。對法云。

法爾覆罪者。心必憂悔。由此不得安隱而住。

有義此覆癡一分攝。論唯說此癡一分故。不懼當苦覆自罪故。

皆由不懼當來之苦。方覆罪故。諸懼苦者。必不覆罪故。此以理顯。言論說者。五十五對法說故。卽以教成然。五十八中。是諂品類等流。此據隨惑之類。諂亦癡分。亦不相違。言諂品者。俱癡分故。

有義此覆貪癡一分攝。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

諸覆罪者。亦有恐失財利名譽。故貪分。

論據麤顯。唯說癡分。如說掉舉是貪分故。

外言正言卷三十一
四
論據無智俱爲名譽而覆罪者。此相麤顯故。唯說癡分。如諸論皆說掉舉是貪分。實別有體。亦癡分故。不極成者。理必不然。

然說掉舉徧諸染心。不可執爲唯是貪分。

二論說掉舉徧染心。故知亦癡分。或別有體。唯貪分者。貪相增故。瞋等俱時。便應無故。如前已說。

云何爲惱。忿恨爲先。追觸暴熱。很戾爲性。能障不惱。蛆螫爲業。

追先忿恨之境。觸現違緣。心多很戾者。傲很慵戾。猶蛆惱螫於他人等。

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很戾多發露暴凶鄙麤言
蛆螫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
此釋前業緣過現生對法顯揚第一五蘊皆言發
兇險鄙惡麤弊之言者以多發故由惱起時亦發
身業故如忿亦發語但說執仗鬪謂誼鬪暴謂卒
暴兇謂兇險兇疎鄙謂鄙惡

云何爲嫉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妒忌爲性能障不嫉
憂憾爲業謂嫉妒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憾不安隱故
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

殉自名利殉者求也訪也不耐他榮他榮者謂世

明言文卷之三十一
五
間榮卽富貴安樂。出世之榮卽是證說勝品功德。通有無爲。顯揚云。謂於他所有功德名譽恭敬利養心妒爲嫉。然實見聞覺知之後。皆得起嫉。此中據勝但言見聞。能障不嫉者。顯揚第一云。能障慈仁爲業。顯揚第二四無量中云。喜是不嫉善根爲體。瑜伽皆云。瞋之等流一分故。不嫉者卽是無瞋。非別有體。

云何爲慳。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祕吝爲性。能障不慳。鄙畜爲業。謂慳吝者。心多鄙澀。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卽貪愛一分爲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

財法者。資具妻子榮位等事。皆名爲財。理教行果。皆名爲法。至下當知。祕者藏也。恪者惜也。慳之異。曰鄙。鄙謂惡畜。謂畜積。積集異名。鄙恪慳澀。名不能捨。正出慳也。交易可知。對法唯約慳財。五蘊云。謂施相違。施旣通法。慳亦爾也。

云何爲誑。爲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爲性。能障不誑。邪命爲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卽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

矯謂不實之義。詭詐虛僞之稱。謂自無德。詐爲有德。貪利譽故。邪命爲依。謂矯誑之者。必懷非意。同

異謀計詐現精進之儀雖亦癡故行此誑事多現
邪命事故故對法云邪命依者據多現世也五十
五說但是癡分五十八說邪見等流諸誑者必癡
唯據定體貪不定故諸邪見者癡增上故邪見之
者多現於誑矯現有德故彼偏說此以貪癡二法
爲體同於對法。

云何爲諂爲罔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爲性能障不諂
教誨爲業謂諂曲者爲網帽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
爲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
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諂相用故。

險者不實之名。曲者不直之義。爲網帽他者顯揚云。爲欺彼故諂。或欺於彼而陵網於彼。或掩揜之名。謂雖事不合。曲順時之所宜。籠網矯詐。設其方便。入其所陵。故作網羅之字。此等爲取他意。望他著好。或順己所求。或爲此方便。欲藏己失。諂爲覆罪之因。故不堪任師友教也。貪名利故。諂是貪分。無智故。諂卽是癡分。五蘊云。謂覆藏自過方便所攝。故諂後生覆。以果顯因。恐他說己之惡。故行於諂。望他說好。諂覆因也。不爾。覆諂俱覆罪。故二相難別。不爾。應許覆諂俱生故。今說諂是覆之因。五

十八云。是邪見品類。五十五是癡分。如前誑中說云。何爲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害。遍惱爲業。謂有害者。遍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

於有情所無悲愍者。五十八云。於滅道起損害。彼亦緣無漏法起。此據修道通小乘之害。唯說有情。至下當知。對法等論同。此損有情。然有二解。一云。彼言害者。瞋之異名。非此害也。此唯緣有情。故以此文爲正。二此害亦緣無漏。如彼文爲正。前總中亦然。由彼論言起恚惱心也。

瞋害別相準善應說。

瞋障無瞋。正障於慈。害障不害。正障於悲。故準善說。瞋能斷命。害俱損他。故此別也。如善中說。

云何爲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障不憍。染依爲業。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一分爲體。離貪無別憍相用故。

憍中於自盛事者。顯揚云。謂暫獲世間興盛等事。心恃高舉。對法云。隨一榮利之事。謂長壽相等。卽是此興盛事也。問。然已聞思。或已證得。諸無漏法。豈不恃耶。答。聖者不緣已證生恃。生恃唯緣有漏。

事故異生於所聞思無漏。可恃生憍。然此有義。但恃知見。卽是有漏。有義恃所知諸法。亦通無漏。後解爲勝。此中通言諸所知法。亦名盛事。顯揚雖復引經及對法。唯據修道通小乘相。多分之憍亦不違也。於此等中。深生染著。耽醉傲逸爲性。而恃之也。醉者。昏迷異名也。生長一切染者。對法云。一切煩惱等所依故。不憍者。卽無貪也。然對法中言一分者。必彼體也。攬彼成故。分者是氣分等流品類。義非卽彼體。如懈怠依四法。非卽唯貪以爲依。亦瞋等爲依故。上來已辨小隨惑訖。

△下辨中隨惑有二。初別解。後總釋。別釋爲二。皆有略廣。如文可知。

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爲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爲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此返慚相應準前說。

云何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爲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爲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

準返善中。愧爲其相。然此中無慚言自法。與顯揚

同對法五蘊云。自不恥爲無慚。法益於己。亦名自故。此中以情非情別。故雙舉不相違也。

不恥過惡。是二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爲體。

總解有四。一通教。二難古說。三明行相。四釋違文。此通教也。其諸經論。解此二體。謂以不恥。今此會云。不恥。是此二種通相。諸教約自他之緣別。故假說通相爲二別相。非彼別相。

若執不恥爲二別相。則應此二體無差別。

下難古有四。一無別體難。二不俱生難。三非實有難。四非偏惡難。有人若執不恥。是此二種別相。此

二應無別俱不恥故。如二受等俱領納故。若爾苦樂體應無別俱領納故。此義不爾。分別不分別。逼迫適悅等種種行相別故。不同不恥行相無別俱是不恥緣約自他。

由斯二法應不俱生。非受想等有此義故。

此不俱生難。既類同故。應不俱生。非可受想等許有此二並生故。

若得自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此二實而別起。復違論說俱徧惡心。

次非實有難。若待自他立二。故成體別。應非實有。

如長短等。冷煖亦然。若許此二至俱徧惡心下。非徧惡難。若此二體實許前後生者。復違瑜伽五十
五等說。俱徧惡心。有起不起。非徧惡故。無此計者。
然設說之。外人問曰。別相如何。

不善心時。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義。故此
二法俱徧惡心。所緣不異。無別起失。

此解行相。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等義故。翻善應
說。

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
此中拒善崇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

下釋違文於中二解。會諸經違也。世間之中亦攝
世典王法令等不益己故。

而論說爲貪等分者。是彼等流。非卽彼性。

會相違也。此別有體。五十八說爲癡等流。以徧依
故。對法說爲貪等三法分者。是等流故名分。非如
忿等是彼性故名分。然五十五說爲實有不言他
分。此文爲正。

云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能障行捨奢摩他
爲業。

令心不靜。體非唯不靜。不靜乃是諸惑共相。故能

障行捨善法相違障奢摩他止品對治。若別善法相對行相違於捨相。若總善法相對行相違於止品。以過失重說有障二。對法顯揚皆言違於止品。唯此論中違於捨善對法第七五蓋障中掉舉障止亦此同故。捨於惡法掉障最增說之爲障也。

有義掉舉貪一分攝論唯說此是貪分故此由憶昔樂事生故。

初師謂唯貪分無別體性五十五五十八顯揚對法皆唯說貪分故不言餘分故下以理成此復由憶昔樂事生故雖亦有貪現未來故生然修止相

瑩練其心。緣先境增。故言憶昔。又五十五云。此非徧染故。言徧染者。有別義故。如第五卷會。

有義掉舉。非唯貪攝。論說掉舉徧染心故。

第二師說。文有其三。一破前。二申正。三會違。今初文也。此非唯貪。對法第六。瑜伽五十八說。徧染心故。若唯貪分。卽不徧故。說不徧者。有別義故。如前已會。此舉教成。

又掉舉相。謂不寂靜。說是煩惱共相攝故。掉舉離此無別相故。

申正也。諸論皆言。此掉舉相。謂不寂靜。五蘊對法。

此說皆同。然對法第六作此說言。不寂靜是共相。故此掉舉離一切染。無別體性。此師意說。卽依一切煩惱上立。若爾。何意論唯說是貪分。

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貪位增。說爲貪分。

會違也。貪愛境界。唯掉舉增。掉舉增時。依貪分。故說爲貪分。非唯依貪。說是假有。此之二師。以五十五云。是世俗有。故皆說假。

有義掉舉。別有自性。偏諸染心。如不信等。非說他分。體便非實。勿不信等。亦假有故。

第三師說。文亦有四。一破初師。二會文。三顯正。四

破第二師。此初也。貪等之外。別有自性。由此故得。徧諸染心。若唯貪分者。不徧一切染故。如不信懈怠對法說。爲癡分。大論言是實有。非說是他癡分。不信懈怠。便非實有。非說是貪他分掉舉之體。便非實有。勿不信等。亦假有故。徧染心言。是一分證。如不信等。是實有故。此因不定。亦不徧故。以放逸徧染。許是假故。

而論說爲世俗有者。如睡眠等。隨他相說。

此會文也。五十五說。世俗有者。如睡眠惡作二法。名世俗有。體仍是實。彼亦隨他相說。故謂掉舉位。

而貪分增。從貪相說。名世俗有。世俗有者。仍非是假。睡眠有義。不以爲實。此中喻雖不成。以理逐之。亦合實有。至下當說。故今爲喻。若爾別相云何。不靜是共相。故前來難通第一師義。下出其別相。答第二師。

掉舉別相。謂卽囂動。令俱生法不寂靜故。

此申正也。謂囂掉舉動。是此自性。令其俱生心心所法。不寂靜故。

若離煩惱。無別此相。不應別說障奢摩他。故不寂靜非此別相。

破第二師也。若離一切煩惱。無別此體相者。何故別說障於止也。一切煩惱。不皆障止故。又諸煩惱能障一切善。不應別障。故知不寂靜。非此別體相。別體相者。卽鷲動故。

云何惛沈。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爲業。

此乃別障善中輕安通障觀品。顯過失增說有二障。

有義惛沈癡一分攝。論唯說此是癡分故。惛昧沈重是癡相故。

此第一師據教立理以論爲證諸論同故以理與
癡無別相故。

有義惛沈非但癡攝謂無堪任是惛沈相一切煩惱
皆無堪任離此無別惛沈相故。

此第二師文有二。一立義。二會文。此初也。諸煩惱
共相卽是別相卽依一切煩惱上立對法第六說
無堪任是惑共相故。

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癡相增但說癡分。

會論如前此依一切煩惱假立癡位增也。

有義惛沈別有自性雖名癡分而是等流如不信等。

非卽癡攝。

此第三師文有四。一破初說。二申正。三破第二師。四辨差別。此初也。別說有體會。名癡分者是癡等流故。同五十八說。不信懈怠二法爲喻。

隨他相說。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實有性。

此釋說名世俗所以以癡增故。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實有性。此通第一師文。通第二師難等。準前應說。

昏沈別相。謂卽瞢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

此申正也。謂卽瞢重。是此別相。瞢謂蒙瞶。卽是昏

義重謂沈重卽是沈義。此體別相非無堪任。令俱生法無堪任故。

若離煩惱無別昏沈相。不應別說障毘鉢舍那故。無堪任非此別相。

難第二師。若以煩惱共相爲體。不應別說障其觀品。應一切名昏沈。一切皆障觀故。又能障一切善法。何但障觀品。如前已說。與癡何別。

此與癡相有差別者。謂癡於境迷闇爲相。正障無癡而非瞽重。昏沈於境瞽重爲相。正障輕安而非迷闇。下辨差別。謂癡於境輕而迷闇。闇者不了義。正障

善中無癡別相。於境不必躉。躉沈重。悟沈於境。躉
躉沈重。障善輕。安別相於境。不必迷闇。

云何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信。
情依爲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

下文有二。初略。後廣。以此等略也。情依者。情卽懈
怠也。實德能者。不信所依。不忍樂等。是不信相。
不信三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
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
是故說此心穢爲性。

下廣有三。一辨境。二辨心穢。三釋不忍等差別。此

初二也。所不信之三相。等返前信說。

由不信。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非別有性。

下解不忍等差別也。由不信。故於實等中。不忍不樂不欲者。非別實有不忍等性。前於善中。忍樂欲體。卽是欲解。此於實等。不忍樂欲。但是不信。由此信中於染法等。不忍不樂。亦卽是信。無別有體。

若於餘事。邪忍樂欲。是此因果。非此自性。

若於染法起忍樂等體。是欲等。非是不信。不信因果故。若於無記起忍樂等。但是欲解。非與餘法爲因果故。若於染法。不忍樂等體。卽是信。亦非欲解。

云何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墮爲性。能障精進。增染爲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

業中增者。是滋長義。

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品無進退故。是欲勝解。非別有性。非但於善不勤名怠。於惡策勵亦是怠也。於無記事策勤。是欲勝解。非別有體。

如於無記。忍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不信。

此以喻成。於無記事。忍可樂欲。非信不信。但是欲勝解故。此等二法。行相增猛。但有善染。無記行。

劣無別二相。但欲勝解。此上二法。五十五說是實物。有對法等言。應作分別。前因已會。論言癡分等五蘊同此。

云何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爲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爲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

縱謂縱恣蕩謂蕩逸。餘解性業。翻善之中不放逸性。應知廢立。

雖慢疑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障三善根。偏策法故。推究此相。如不放逸。

何以不依慢疑等上立放逸者。四用勝故障。三善根及徧策法。徧策法者。卽是精進。翻善應說。此唯是假論。有成文。不勞疑故。

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爲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爲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

由失念故。生起散亂。遂難解業。不能明記善等事。故名爲失念。

有義失念。念一分攝。說是煩惱相應念故。

此初師云。此是念一分。對法說是煩惱相應念故。瑜伽論說是癡分者。是等流故。

有義失念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癡令念失。故名失念。

此第二師說是癡分。大論五十五五十八皆說此是癡一分故。對法言念俱分者。由癡令彼相應念失故。因會解名。

有義失念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偏染心故。

此第三師攝前二義。一文影說。故以教證言偏染心非唯念分。有染心時。無有念故。

云何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爲性。能障正定。惡慧。

所依爲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

餘文可知。流者馳流。卽是散功能義。蕩者蕩逸。卽是亂功能義。

有義散亂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

此第一師說是癡分。五十五說是癡分故。體是假有。

有義散亂貪瞋癡攝。集論等說是三分故。說癡分者徧染心故。

第二師說是三法分。對法等說等取五蘊。五蘊同說是三分故。瑜伽說癡分者以徧染心。故彼二法

分不徧染故。何以但依三法上立。

謂貪瞋癡令心流蕩勝餘法故。說爲散亂。

此之三法令心流蕩勝慢等法故。是不善根故。行相數猛故。

有義散亂別有自體。說三分者是彼等流。如無慚等非卽彼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

述第三師說。初標舉會文。二申正。三破前。四顯別。此初也。別有自性。論說三分者是三分等流。隨彼相說。卽是總會是癡分訖。如無慚愧。對法亦說是三分故。大論復言是實有故。此上標舉會文。破第

二師及第一師說下顯正義及破前說。

散亂別相。謂卽躁擾令俱生法。皆流蕩故。若離彼三。無別自體。不應別說障三摩地。

謂躁擾是別相。躁者謂散。擾者謂亂。令俱生法流蕩流蕩。非自性。餘惑共相故。破前說言。旣言別障定。故是實有。不然。應說通障餘故。

掉舉散亂。二用何別。

下顯差別。此問掉亂用何差別。

彼令易解。此令易緣。

下論主答。掉舉舉於心境。雖是一。令俱生之心。心

所解數轉易。卽一境多解也。散亂之功。令心易緣別境。卽一心易多境也。問。如五識等。一念染心。如何說易。

雖一剎那解緣無易。而於相續有易義故。

雖一念中解緣二法。無俱易義。而多念相續有易解緣義故。一剎那中。雖有此二行相難知。故以相續顯其行相。若唯一念隱。故不說。若爾。卽一切染心中。掉力皆應易解。亂力應恆易緣。何故不爾。若一境一心。解緣不易。所有染心。應無此二。如愛味定等。所緣行解。俱無改易。無此二故。

染汙心時。由掉亂力。常應念念易解。易緣。或由念等力所制伏。如繫猿猴。有暫時住。故掉與亂俱徧染心。答此問云。染汙心時。由此二力。常應念念易解。易緣。俱生念定等力。增故制持此二。如繫猿猴俱生染心。有暫時住。專注一境。掉亂力微。體非無也。如掉亂增時。念定等法。行相劣故。互有增微。故此二法。如諸論說。俱徧染心。

云何不正知。於所觀境。謬解爲性。能障正知。毀犯爲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

非迷於境。而闇鈍也。但是錯謬邪解。名不正知。不

正知多發業。多起惡身語業。而多犯戒等。顯揚對法。五蘊皆同。

有義不正知。慧一分攝。說是煩惱相應慧故。

第一師以對法說是諸煩惱相應慧故。

有義不正知。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

此第二師癡一分攝。五十五說是癡分故名俱慧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此上第一第二師互相會文。皆是等流隨所執爲定。然易解故。不繁一一。皆應準前。

有義不正知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徧染心故。

此第三師以二爲體。二謂如前所引教故。五十五八說徧染心說不徧者。有別義故。如前頻會。

與并及言顯隨煩惱非唯二十。雜事等說貪等多種隨煩惱故。

自下第四釋前頌言。誑諂與害憍無慚及無愧等。與并及言顯隨煩惱二十外。有如法蘊解雜事經中有多隨煩惱。同大論八十八卷五十八卷亦引此經。然舊人不知。謂是雜藏。或謂毘奈耶中所說。

雜蘊。

隨煩惱名亦攝煩惱是前煩惱等流性故煩惱同類餘染汙法但名隨煩惱非煩惱攝故。

自下第五解隨惑名通局八十八貪等亦名隨煩惱對法第七亦有此義煩惱皆隨隨非煩惱如彼法蘊足等廣解謂忿等及六十二說趣向前行等是煩惱同類染汙法但名爲隨煩惱等流故不名煩惱非根本故既有多種皆名爲隨何故此中唯說二十。

唯說二十隨煩惱者謂非煩惱唯染麤故。

自下第六釋其廢立。謂有三義。貪等雖是隨。此中二十非煩惱。故不說貪等。邪欲等法亦雖是隨。是別境法。體通三性。此唯染故。故不說彼。然失念等是癡分。故說之不爲念分。故說也。以有癡分。念攝在中。無不定過。趣向前行等亦雖是隨。行相細。故此相但麤。是故具此三義。一非煩惱。二唯染。三麤。故唯說二十。更不說餘。

此餘染法。或此分位。或此等流。皆此所攝。隨其類別。如理應知。

然此二十外。餘染汙法。如邪欲等。是此等流。等流。

者是同類義。或此分位體不離此。於此不信等實法上假立所餘假法。又請假法於無慚等有體法上假立。名此分位。分位差別故。或此等流謂身語業亦名隨煩惱。是此等流。諸隨煩惱所等起。故此所說二十中攝。隨其類別。如理應知。勘八十八一一此攝卽是。此中不說大論邪欲等法之所以也。

如是二十隨煩惱中。小十大三定是假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定是實有。教理成故。掉舉昏沈散亂三種有義是假。有義是實。所引理教如前應知。

自下第二諸門分別。諸門分別中別以十三門分別。第一假實分別。此忿等小十。大中忘念放逸。不正知。此無異諍。對法第一云。當知忿等皆是假有。此雖總言各別之中有實假者。又隨他相總名假有。如此等十三。他少分故名假。如餘七法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定是實有。隨他相說亦名爲假。前之十三假後之四種實。教理成故。五十五說無慚等四實物有故。凡世俗者亦有是假有。對勝義爲言。但言世俗而體實有。此等言世俗對勝義爲論。以隨他相而體非假。掉惛亂三有義是假。有義是實。

如前說故。今取實者爲勝。上雖一一別明。未總顯
二十中幾假實故。今總辨之。

二十皆通俱生分別。隨二煩惱勢力起故。

此第二俱生分別門。此依正義。下斷門中有說唯
修。今不依彼彼不正故。一一皆通。二隨二惑起故。
見等之後。貪等之上。亦假立彼忿等十法故。至下
當知。

此二十中。小十展轉定不俱起。互相違故。行相麤猛
各爲主故。

第三自相應門。小十忿等。自各相望定不俱起體。

性相違故。何故爾者。以行相麤猛。非如根本細和。一一各各爲主。故不並生。五十五及五十八皆云。忿等十法互不俱故。正與此同。

中二。一切不善心俱。隨應皆得。小大俱起。論說大八。徧諸染心。展轉小中。皆容俱起。

無慚等中二。徧一切不善心俱。但不善心皆有故。對法第六。五十五及五十八。皆同於此。相如前說。故知得與小大並生。皆通不善故。義引五十八說。大八掉舉等。徧諸染汙心。展轉自相望。及與小中十二皆容俱起。不相違故。前第四卷說有四師。第

四師爲正。忘念不正。知是癡分故。散亂別有性故。餘者極成。故八徧也。此中但有後師正義。

有處說六徧染心者。惛掉增時不俱起故。

若八徧染。何故五十五說不徧染耶。彼除惛掉者。此二行相增時不俱起故。必一增一劣。如薩婆多尋伺二法。問尋伺行麤細不許一心俱。惛掉相下高應非一心並。答別體下高互增劣。惛掉得俱生。無體麤細不互。然故非一心並。俱增行相。惛掉相違。增不增時。體無乖返。問尋伺相麤細。麤細何則定。惛掉相高下。高下增不增。答彼無別體。假立故。

然此有別體實故得爾。問。貪瞋應爾。亦有增不增。答不爾。法性定故。掉等體徧。行相增劣。非如尋伺。體是不徧。不可爲例。卽昏掉行相俱。增時不俱生。非彼二體不俱生也。

有處但說五徧染者。以昏掉等違唯善故。

對法六中說五徧者。謂不信懈怠昏沈掉舉放逸。五法。以此五法違唯善法。昏障輕安。舉障於捨。餘文可知。非如忘念等。許違三性。念等雖有癡分。違無癡者。以有非癡分。故不說之。以彼所違雖善。正念。念通三性。故非如善法中法。故不爲例。

此唯染故。非第八俱。第七識中。唯有大八。取捨差別。如上應知。第六識俱容有一切。小十麤猛。五識中無中大相通。五識容有。

第四諸識俱門。八七六識可知。八如第三卷說。七如第五卷說。取癡分念等。捨念分念等。忿等。小十行相麤而且猛。五識望彼。卽細故不俱。中二大八。五識容有。徧不善染故。

由斯中大五受相應。

第五受俱門。徧行之中。餘四義定不說之也。由徧於不善等。故說中及大。徧五受俱。五受皆通不善。

染故。

有義小十除三念等唯喜憂捨三受相應。諂誑憍三
四俱除苦。

此第一師除諂誑憍餘念等七唯喜憂捨三受俱
起。非通上界無意樂故。不在五識欲界不通苦樂
地獄之中意無苦故。通歡慊行亦有喜故。諂誑憍
三四受俱除苦。色界樂俱故。以初靜慮有意樂故。
有義念等四俱除樂。諂誑憍三五受俱起。意有苦受。
前已說故。

此第二師。七唯欲界繫者。四受俱除樂。欲界意無

樂故。諂誑憍三。五受俱起。此增苦者。意有苦受。故如前數說。此受相應之行相者。

此受俱相。如煩惱說。

問。忿等如何與喜俱。慳等如何與憂並。此如前根本煩惱中說。

實義如是。若隨麤相。忿恨惱嫉。害憂捨俱。覆慳喜捨。餘三增樂。中大隨麤。亦如實義。

此上所說。約審細義。隨麤相者。一行相順。多分起故。二隨小乘相。忿等五法。唯憂及捨俱。彼瞋分故。此滅行故。覆慳喜捨俱。彼貪癡分。此欣行故。餘諂

誑僞三。更增樂受。上地有故。除苦憂二。唯欣行故。中大隨麤。亦如此前自實義說。以通違順二行相故。

如是二十。與別境五。皆容俱起。不相違故。

第六別境相應門。皆得俱起。行相不相違故。此總解訖。下逐難問答。問忘念云何與念俱。惡慧云何與慧俱。

染念染慧。雖非念慧俱。而癡分者亦得相應故。

此中忘念念爲體者。不與別境中念俱。通癡分者。故得相應。慧準此知。亦有癡分故。此二合說。故言。

明言九言考三十一
三十一
染念慧等問。念緣現在。念緣會習。云何此二說得俱生。

念亦緣現。會習類境。念亦得緣。刹那過去。故念與念亦得相應。

念緣會習現在之境。有是過去會習之類。故念亦緣現在。起故得與念俱。如見舊怨。起念念法。此以念從念行。下以念從念行。念緣過去。次前刹那亦名緣過去。現在一念故。念緣分位現在。隨事究竟。名緣現在。即念亦緣刹那過去。念念二法隨就行相。皆得相應。無過失也。問。定專一境。亂取多緣。云

何俱起。

染定起時。心亦躁擾。故亂與定相應無失。

染定起時。既名染故。心亦躁擾。不相違故。相應無失。非是散亂。定取多緣。以躁擾是亂。自相故。

中二。大八十煩惱俱。

第七根本相應門。中二。大八十煩惱俱。徧染心故。徧不善故。然俱生者與俱生者俱。俱生者中。除身邊見。不與無慚愧俱。性相違故。餘定容俱。

小十定非見疑俱起。此相麤動。彼審細故。

小十行體。性俱麤動。彼見及疑。行相審細。故前說。

瞋疑及二見一少分俱者。約細行相說。今忿等行。麤行相相違。不俱生也。又憎嫉滅道。由疑不決。便憎等俱。亦無過失。此約多分。亦不相違。

忿等五法。容慢癡俱。非貪恚並。是瞋分故。

忿恨惱嫉害。容得慢癡二法俱。非貪恚二並。與貪行定相違故。瞋是忿等自體相故。由此證知不共。無明分位。忘念不正。知不徧此心。卽癡分故。此義應思。不言不共無明。定得與俱。但言與十俱。卽此無明時。或有慧分故。然癡分者。定徧一切染心聚故。非言不共無明一法。定與惡慧俱。此無明聚中。

餘法與此俱故。卽於無明假建立故。

慳癡慢俱。非貪瞋並是貪分故。

慳與癡慢二法容俱。非貪並自性故。非瞋並相違故。

憍唯癡俱。與慢解別是貪分故。

憍唯癡俱。是貪分故。不與瞋貪並。與慢解別。不與慢俱。憍緣自高舉。生慢亦緣他下逸起。故不俱生。覆誑與諂貪癡慢俱。行相無違。貪癡分故。

此三與貪癡慢俱。行相無違。故與彼俱。貪癡分故。不與瞋並。貪分故。與癡俱。癡分故。與貪並。然此應

思貪分覆等可不瞋俱。獨頭癡分覆等何不瞋俱。起豈彼三生皆定有貪也。今解必無唯癡分覆等。覆等俱時必有貪分故。又設無貪而癡覆者。欣憾別故。亦無瞋俱。若如前解無違理失。此覆等行必貪名利等故。如樞要說。

小七中二唯不善攝。小三大八亦通無記。

第八三性門。小七中二唯不善。唯欲界繫。唯發惡行故。小三大八亦通無記。通色界有三八徧染無記故。

小七中二唯欲界攝。誑欲色餘通三界。

第九界門。子門有三。一界有攝。小七中二如前。唯欲界攝。唯發惡行。唯麤鄙故。諂誑欲色有。王臣等處。二方有故。餘通三界。謂憍及後八。唯緣自起等。徧諸染心故。

生在下地容起上十。一耽定於他起憍誑諂故。

第二子門。生下上起上下。生在下地容起上十。一耽定故起憍一法。於他欲界有情等起誑諂故。餘八通染潤生心等皆有彼故。

若生上地起下後十。邪見愛俱容起彼故。

若生上地起下後十。中有邪見俱有無慚等二潤。

列女志卷三十一
三
生愛俱有後八故。

小十生上無由起下。非正潤生及謗滅故。

此十忿等生上不起下。一非潤生。下十唯不善。潤生無記。故不與愛俱。又不謗滅。故不與邪見並。除此二時。生上必不起下。心故忿等十。上不起下。第三子門上下相緣。

中二大八下亦緣上。上緣貪等相應起故。

十下緣上與前根本之中所說上緣貪等相應起故。

有義小十下不緣上行相麤近不遠取故。

此第一師。小十下者。不得緣上。此十行相淺近。不能遠深取彼界故。嫉上地者。嫉名聞故。嫉心不以彼地爲質故。非如餘心行相深遠取。慳相亦爾。此義應思。十並不上緣。

有義嫉等亦得緣上。於勝地法生嫉等故。

第二師說。忿等七法定不緣上。嫉等三法亦緣上起。於勝地法生嫉等故。言嫉等者。等取慳憍二法定者。謂嫉他所得靜慮無色。故憍恃所證知解。彼地法故。慳所證知解。上地法也。誑諂二法定無上緣。無誑諂色界勝有情故。有義許爾。誑諂亦於殊

勝處起故。如稱梵王以爲本師。行諂等是。然前解爲勝。見於勝人所不生諂誑。若準後解。亦得起於自界勝上。起諂誑故。恐失利譽故。望他順己故。有說害亦緣上。尙許害諸佛。何況色界有情故也。忿等不緣者。行相如前說。若瞋上界。必非是忿。對現境生行相細故。

大八諂誑。上亦緣下。下緣慢等相應起故。梵於釋子起諂誑故。憍不緣下。非所恃故。

中二忿等七。上界無故。不須分別。大八諂誑十法。上亦緣下。與前根本中所說。下緣慢等相應俱起。

故有大八。梵王執馬勝手。是諂誑故。此據本質。若影像者。皆唯自地屬自心故。唯憍不緣下。下地法劣。非所恃故。

二十皆非學無學攝。此但是染彼唯淨故。

第十學等門可知。

後十唯通見修所斷。與二煩惱相應起故。

下第十一見斷等門。二段分別。後十爲第一段。初中有三子門。一見修斷。後十通見修斷。與二煩惱俱故。言唯者不通不斷。

見所斷者。隨迷諦相。或總或別。煩惱俱生。故隨所應。

皆通四部迷諦親疎等皆如煩惱說

第二子門迷諦總別第三迷行親疎皆類可知自下第二段解前十

前十有義唯修所斷緣麤事境任運生故

第一師唯修斷同小乘此十緣麤事境不分別生唯任運起故

有義亦通見修所斷依二煩惱勢力起故緣他見等生念等故

第二師說通見修斷此無別體依二煩惱俱生分別勢力起故故通二種非但緣麤事生亦緣他見

生忿等故。此後師正。故前俱生分別中。唯取正義。然五十八說。迷諦中於滅諦起損害心。恚惱心。卽害惱二。親迷理生亦通見斷。出佛身血。害緣無漏生。對法云。憎嫉出離。嫉緣理生。故亦見斷。九十卷云。或嫉妒性。乃至於有情起邪見行。發惡業種種事故。知能發惡趣業也。唯分別起。更有八十六已去。忿等發惡趣業。文忘不知處。又何緣假立。唯修非見。又於諦言嫉等。卽非是嫉等。但名爲瞋者。於事言嫉等。何故是嫉等。

見所斷者。隨所應緣。總別感力。皆通四部。

下第二段子門第二迷諦總別皆通四部隨所依止前能所引生煩惱或從所緣以分四諦依四諦下煩惱引生依止假立故

此中有義念等但緣迷諦惑生非親迷諦行相麤淺不深取故

第三子門迷諦親疎此第一義念等十法但緣迷諦惑生不親迷諦五十八說害惱等者瞋異名故以此等行相麤而浮淺但緣有情等生不能深取又設緣諦而不是迷不深取故五十八說瞋迷滅者此通言故實非是迷若緣故卽言迷不緣者應

不迷。如二取等。二取等行相深故。不緣亦迷。瞋等雖緣淺。故何妨不迷。

有義嫉等。亦親迷諦。於滅道等生嫉等故。

又說七得除覆誑詔三。滅道勝法不能誑詔故。又解嫉惱害慳憍五法。亦親迷諦。五十八說於滅諦等生嫉等故。如前所引。然不見說憍亦迷諦。以理準有。恃所證故。大論第二表說有慳諦等文。勘楞伽第九頌。謂外道嫉妒說法。故亦見斷迷諦。準此諦皆有二十。其數可知。

然忿等十。但緣有事。要記本質方得生故。

下第十二有事等門。念等但緣有事。不與我見俱。我見俱心等名緣無事。本質我無故。此據人執心本質名緣無事。準知後十通二所緣。緣有漏等準上應知。

第十三門。唯有無漏所起事所起名。準上煩惱說。或此上來所明之義。說其嫉等名緣無漏所起名等。忿等名緣有漏所起事故。此事名緣如五十八九卷抄會。有漏等言等。取有異熟等門。有九品潤生發業門等。皆如理思。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八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九

論文卷七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

下第五以半頌釋第六不定心所。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後舉頌答。此卽初也。

頌曰。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上二字標位總名。次五字列別名字。下三字顯不定義。

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

於長行中文段有二。初釋頌。後義辨。釋中有三。初

解不定得名。次解別體。後釋二各二言。今此所標
卽第一也。於善染等皆不定者。一解顯不定義。此
界性識等皆不定故。二解簡前信等貪等。此通三
性。性不定故。彼類非一。故說等言。若爾應徧行攝。
非如觸等定徧心故。

於五七八識及上二界全多分無故。此先舉觸作
用先故。如前已說。旣不定染善。不徧一切心。應是
別境。

非如欲等定徧地。故立不定名。

此界繫局。亦非徧無漏。此但舉地。故非別境。由不

同前餘五位法立不定名。

悔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爲性。

自下第二別解爲二。初解悔眠後解尋伺於中各二。初別後總。別卽爲二。悔謂惡作者以體卽因。卽諸論說惡作者是惡作非悔悔之體性。追悔者是如文可知。惡作之體以何爲性。惡者嫌也。卽嫌惡所作業。諸所作業起心嫌惡已而追悔之方是悔性。若所作是惡名爲惡作。卽悔體唯善唯悔惡事故。若嫌惡所作體寧非悔言是悔因。若先惡所作方生於悔惡作非悔其體何也。此義應思。此中有

解此唯是厭。若爾厭應通三性。何故唯善。此宗不爾。薩婆多正理論師。厭體唯善。若同於彼。有如前妨。有云。厭是省察心心所。無別體性。大乘厭通三性。於義無違。若爾善染無記之厭。俱依何立。前第六卷云。善中厭是無貪一分。準彼染厭體。卽是瞋。由憎恚。彼方厭善。故有欣上惡法。是貪厭下惡法。亦是瞋分。若爾無記之厭。是何建立。卽無記欲。於所作事。雖不生欲。於此不作。亦生欲。故名爲厭也。如信不信。但有善染而無無記。無記信卽是欲解。此亦應爾。悔因卽是前之厭欲二法。然說惡作通。

三性者。從果爲言。悔通三性故。或有解云。所作是境。而嫌惡所作。是悔惡義。今言作者。是所作事能生於悔。惡卽是悔因。因者境界依。作因依之生。悔故。以惡作言。通說彼境故。總言惡作是悔之因。其實惡者。卽是悔也。又解惡作。善者是愧。以拒惡故。不善者。是無慚。不顧賢善故。無記者。是慧威儀。工巧慧所攝故。又解三性俱體是慧。簡擇推度所作事故。言先不作。後方追悔者。前後因果。或卽俱時。義說先後。然由境故。心乃得生。

障止爲業。

非是五蓋之中止相。止相通定慧故。止下心故。今言止者。卽奢摩他。能止住心。非令止下。

此卽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

惡作是因。悔體是果。悔名惡作。從因爲名。先惡所作。顯其因。後方追悔。明其果。如前已釋。

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

今顯緣無亦生惡作。言所作者。非要悔先有事。已作名爲惡作。悔先不作。亦惡作故。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如是之事。是我惡邊作。

也。作者措也。是我惡措此事。俗云措作一體異名。瑜伽第十一廣說同此。顯揚第一云於已作未作。追戀爲體。障業亦言障奢摩他。正與此同。

眠謂睡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爲性。

以此單名。卽諸教複。此令身不自在。坐亦睡故。乃至能他捶動亦不覺等。故此令心極闇昧。輕略爲性。不明利沈重故。

障觀爲業。

卽毘鉢舍那。此別障觀。非如蓋中能障於舉。舉通定慧。令心高也。顯揚同此。

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

釋上不自在。身不自在。制不自專。心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者。唯一意識。都無五識。闇劣轉故。無明了時。爲別餘心。亦有五識。有闇劣昧。無明了時故。

昧簡在定。略別寤時。令顯睡眠非無體用。

雖專注微細。然與定不同。此唯昧故。故昧簡在定。餘散心。雖有闇而不輕略。亦沈重故。略別寤時。寤時廣故。瑜伽第十一亦云。昧略爲性。然俗中言。汝等睡在無心之時。亦言睡故。或復有義。亦恐經部

師於總別聚上假立故置令言言有體故方有令身等不自在等用令顯睡眠非無體用也。

有無心位假立此名如餘蓋纏心相應故。

世間聖教有於無心之位亦名睡眠此假立也如論說言無心睡眠此則是也由眠所引似起眠時故亦名眠寧知睡眠別有非卽無心如餘蓋故餘蓋必是心所法故非無體法言五蓋者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惛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覆蔽其心令善不轉是蓋義由貪境界障樂出家由瞋諫犯障覺正行惛沈障止引沈沒故掉悔障

舉引散亂故疑不決定障捨位故此總五蓋能障
三位初樂出家次修正行後入正定修止舉捨如
次爲障若言蓋因緣故亦名爲蓋非必是心所者
應如餘纏唯心所故纏有八種昏沈睡眠掉舉惡
作嫉慳無慚無愧數數增盛纏繞其心於修善品
能爲障故初二障止次二障舉嫉慳障捨於自他
利嫉妒門中數動心故蓋中障捨與此不同彼約
定心非止非舉平等名捨疑能障此此依二利平
等名捨慳嫉能障故不相違無慚無愧障修尸羅
具此二者犯諸學處無羞恥故此蓋纏不增不

減。

有義此二唯癡爲體。說隨煩惱及癡分故。

下總解二。總有四說。此初師說無別有體。體卽是癡。何以知者。瑜伽五十五等說是隨煩惱并癡分。故對法亦然。言通三性者。隨彼聚多少心心所爲體。故通三性癡唯染中。

有義不然。亦通善故。應說此二染癡爲體。淨卽無癡。論依染分說隨煩惱及癡分攝。

第二亦通善故。若唯癡者。如何善中。乃是心心所總數爲體。應說此二染者以癡爲體。善卽是無癡。

相翻立故五十五等依染分義邊說是隨煩惱及
是癡分攝故對法言通善等者顯非定癡分如顯
揚第一解惡作云於善不善事若染不染追戀爲
體不言無記彼是通言故善染卽以癡無癡爲體
又無記之中是總數故說通無記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無記非癡無癡性故

此下第三文有其四有義不然對法及五十五
十八皆言通三性故何故染淨卽依別數其無記
者無別依法而依總立又無記之性非癡無癡故
應別有

應說惡作思慧爲體。明了思擇所作業故。

惡作思慧二法爲體。何以慧思爲性者。明了知所作故。以慧爲體。思擇所作。故以思爲體。不以餘者。功能劣故。

睡眠合用思想爲體。思想種種夢境相故。

睡眠思想二法爲體。何以然者。思想種種夢之境。故由此亦有依餘上立。何以知此二各別依。由此二法無別有體。一以理。如前說故。二以教。故知無別體。

論俱說爲世俗有故。彼染汙者是癡等流。如不信等。

說爲癡分。

瑜伽五十五說。此二爲世俗有。故假有自性。彼染汗性分。與癡相似。是彼等流。如不信等體。雖別有。仍說他分。卽會論言。是癡分故。名世俗有。顯揚論言。夢以欲想二法爲體。彼說增上者。此說偏心者。非諸夢心皆有欲故。

有義彼說理亦不然。非思慧想纏彼性故。

此下第四文復有三。上義不然。非思慧想纏彼性故。此合爲因。有二分破。初破欲界染思慧一分爲悔。染思想一分爲眠。非爲纏性。是思慧想故。如餘

思慧想卽是二界全及欲界一分淨無記者。或如
餘染思等。謂除眠悔餘欲界染及上二界染者。皆
非纏故。此卽破染分爲纏。第二破欲界淨無記。一
分思慧爲彼惡作。一分思想爲彼眠體。總難云爲
惡作等。一分非染思慧想。非彼惡作等。二法性是
思慧想故。如餘上界思慧想等。此量準文。有宗具
足。取宗中有法思想及性故。爲因亦得。又解。汝染
悔與眠。應非思慧想。是纏性故。如無慚等淨無記。
悔眠亦非思慧想。是彼悔眠性故。如染悔眠。染悔
眠體已成。非思等。故得爲同喻。因明許故。然此文

中有宗中法。謂非思慧想及因具足如文。此解正可相順。總合爲量。

應說此二各別有體。與餘心所行相別故。隨癡相說名世俗有。

此顯正義。各有別體。與餘思等行相別故。如貪等法各別有體。惡作悔性等。餘法所無故。瑜伽論言。世俗有者。以說是癡分。隨癡相說。名世俗有。如憍沈等名癡分者。義如前說。

尋謂尋求令心息遽。於意言境。麤轉爲性。伺謂伺察令心息遽。於意言境。細轉爲性。

二行相同。故一處明尋。謂尋求。卽七分別中尋求分別等。以單相卽複名也。下準可知。令心慳遽者。慳迫遽急也。意言境者。意卽意識。以徧緣故。此有三解。一從喻。卽意識及相應法。能取境故。與言說言相似。二從境言。說言是聲性。此言爲意之所取性。從言爲名。但名意言。三從果。由意能起言等。故名意言。意所取境。名意言境。亦通一切心所法等。而意是主勝。故偏說。今此境者。通一切法。大論第五云。緣名等境。亦尋言說名等義爲所緣。然此中但舉意言之境。攝法卽盡。不言言說名等。故彼論

攝法義有不及。名不目及。如涅槃等。伺中可知。

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爲業。

身心若安徐緩爲業。身心不安。憊遽爲業。俱通思慧。或思名安。徐而細故。思量性故。慧名不安。急而麤故。簡擇性故。身心前後有安不安。皆依尋伺故名所依。

並用思慧一分爲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度義類別故。

不深推度是尋。深推度者是伺。顯揚五蘊等皆言意言境。大論第五言名身等境。又不深推度名思。

深名慧者。此有二義。一者謂思全不推度。名不深推度。非爲細推度也。翻慧爲義故。對法論言。不推度故。二云。思雖不如慧有深推度。亦淺推度故。前第五卷證第七無尋伺中言。淺深推度故。對法言。不推度。不深推故。然對法配此。如是次第。卽顛倒逆次配。非此相違。

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尋伺離思及慧二種。若體若用。類別無故。卽如大論第五。五十五。五十八。顯揚對法。五蘊皆同。

二各二者。有義尋伺各有染淨二類差別。

身言文書卷三十一
自下第三解二各二。尋伺後說故。行相同故。尋伺
初二。染淨後二。文易可知。

有義此釋不應正理。悔眠亦有染淨二故。應說如前
諸染心所有是煩惱隨煩惱性。此二各有不善無記。
或復各有纏及隨眠。

初破前師。次申其義。破他可知。申正義者。謂前來
貪等忿等。有是煩惱及隨煩惱。此爲初二。下解後
二。各有不善無記二性。又解。或復此二。各有現行
纏種子隨眠二。

有義彼釋亦不應理。不定四後。有此言故。應言二者。

顯二種二。一謂悔眠。二謂尋伺。

第三安慧謂前不然不定四後方有此二各二。二
等言故。非解前染法。應言初一二者顯二種二。一
悔眠二。二尋伺二。何以知者。梵言特縛炎。特縛曳。
別其特縛炎。但名爲二。卽一名身中。自一種二。況
言二也。卽是一種二。今梵本言特縛曳者。卽二名
身中目二種二義故。今一種二言。顯二種二。與前
特縛炎別。不爾有何別因。一種二言。自二種二。聲
轉別故。

此二二種。種類各別。故一二言。顯二二種。

由此理故。二二之言。顯二種二。此二二者。如文可知。何以爲二二者。以此二種類各別故。云何各別。一繫界種類別。二依思慧種類別。三假實種類別。四斷時種類別。五上地起不起種類別。六支非支種類別。故。七纏蓋性種類別。八語行非行別。九通定散門別。十通無漏類別。由此二二別。以一二言顯二種二。此卽解頌中初一二字訖。第二二者。此各有二。謂染不染。非如善染各唯一故。或唯簡染。故說此言。有亦說爲隨煩惱故。

謂此各有二。一染。二不染。謂此四法各染不染。其

二無記隨應配故。何以置此言者。以非如前善染各唯一性。不通染善故。又解。此言唯爲簡染。以瑜伽五十五等。說爲隨煩惱。恐同前唯染。故置通二言。

爲顯不定義。說二各二言。故置此言。深爲有用。

第三又爲顯性不定。故置此中二各二言。故此二言。非解以前所辨諸法。深爲有用。能別前故。

△自下第二諸門分別。初有十二門。後準例指分別。四中尋伺。定是假有。思慧合成。聖所說故。

第一假實尋伺二假。五十五等。定言假故。

悔眠。有義亦是假有。瑜伽說爲世俗有故。

前四說中初三師義。第一是假。五十五說是世俗有故。問彼何故尋伺言假。此二言世俗所對別故。有義此二是實物有。唯後二種說假有故。世俗有言隨他相說。非顯前二定是假有。

下第二師其定是實。何以知者。五十五唯說尋伺假有不言此二假有。故知實有。若爾何言世俗有。隨他相說以說爲癡分故。非言世俗便顯是假。如惛沈等故。如前已成。

又如內種體雖是實。而論亦說世俗有故。

下以喻成五十二說內法種子簡麥豆等其體實有彼言世俗但所對別非言世俗一切定假不爾內種卽假有失假法如無非因緣故非是調然離識有體如心心所名爲世俗體仍非假世親攝論亦有此說假非因故。

四中尋伺定不相應體類是同麤細異故。

自下第二自相應門尋伺二法定自不俱體俱思慧類俱推度不可同體同用麤細相違之法而得並生麤細異故如上下受等問若尋伺二不得俱生如何大乘說有三地有尋有伺等以起伺時同

時心心所卽欲界有有伺無尋地。若唯起尋時俱
時心等應名有尋無伺等。若俱不起俱時心等應
名無尋無伺地。汝之三地應皆不成。二不俱起無
此地故。爲答此問。故次論云。

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
故無雜亂。

此同瑜伽第四卷說。其五十六亦有此文。依有尋
伺二法有染故名有尋伺地等。約染以辨立三地
別。不依現起此簡乃至生第四定中許現起故。不
依彼種此簡乃至生非想定種猶有故。依染有無

說三地別。故此三地無雜亂失。然伏尋染以入中間。有伺無尋。不爾卽與欲界無別。欲界無伺等時。伺等染未離故。如身在欲界。雖未離欲。一品或多。作不淨觀。亦伏貪欲。後出觀已。或退不退。此亦如是。初定中間。雖同一繫。要伏尋染。方得有伺無尋。地定。後出觀時。或退不退。起於尋染。亦非離初定。一品或多染。方得彼定。少制伏故。非以品離其無漏定。依於此地。及已離染。彼三地法。是此類故。亦名此地。不爾卽成攝法不盡。更有異釋。如樞要說。俱與前二容互相應。前二亦有互相應義。

尋伺與悔眠俱得相應。前二與自及與後二得相應。義行相不違故。然無四法一時並義。

四皆不與第七八俱。義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識俱。非五法故。

第三識相應門。七八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識俱。非五識俱法故。所以者何。此二皆由強思加行方能起故。非任運生故。大論第一說夢意不共業故。惡作初起。必與憂根相應起故。

有義尋伺亦五識俱。論說五識有尋伺故。

此第一師。悔眠雖無有諍。尋伺二法亦五識俱。亦

彼意識故。論說五識有尋伺故。五十六下說問。生第二定。或生上地。有尋伺眼等識。現在前云。何此地無尋無伺。若不現前。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等。彼論說五識有尋伺故。

又說尋伺卽七分別。謂有相等。雜集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

大論第五末說。尋伺卽七分別。謂有相。無相。任運尋求。伺察。染汙。不染汙。彼以有相爲首等故。雜集論第二末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此師分別。謂在五識。非五識體卽是分別。前以文證。此以理徵。

任運分別。五識既有故。知尋伺五識不無。然攝論第二破上座。曾中色物爲意根。許五識有自性。雖無自性。是尋伺文。對法說爲任運分別。故知五識亦有尋伺。非直義通大小。亦理中於是。

有義尋伺唯意識俱。論說尋求伺察等法。皆是意識不共法故。

此第二師文有其四。一標宗。二引證。三會違。四總結。此卽標宗。唯在意識。引證有三。一大論第一說尋求分別伺察分別等七分別總十五種意不共業。大論第五言七分別是尋伺差別。彼第一言是

意不共。故知尋伺唯在意識。

又說尋伺憂喜相應。曾不說與苦樂俱故。

第二證也。彼第五復說尋伺相應中。地獄尋伺唯是慳行。觸非愛境。引發苦與憂俱。憍心業轉。人天尋伺。多分憂等。少分喜等。初靜慮中。所有尋伺。唯喜受俱。彼各別作。今此中總通人天等五趣為論。又彼文云。唯憂喜二法相應。曾不說與苦樂二法俱起。故知五識定無尋伺。若爾。彼不說捨尋伺。應不俱。不說苦樂俱。即言五識定無尋伺。不言捨受俱。尋伺俱無捨。

捨受徧故可不待說。何緣不說與苦樂俱。

捨受徧相應彼論不待言。苦樂不徧俱。何緣論不說。既不說有苦樂。故知五識無。問。不說苦俱。卽言五識無。尋伺不說與樂俱。初定無尋伺。

雖初靜慮有意地樂而不離喜。總說喜名。

初定有意樂而不離喜。卽一喜受。義說爲樂。如對法七及五十七顯揚二等說。以此義故。總說喜名。卽攝彼樂。欲界尋伺。下地喜樂。在識各別體性相離。何不別說。前師問言。汝純受苦處。彼與意苦俱。何緣亦不說。豈以不說卽非苦俱。

雖純苦處有意地苦。而似憂故。總說爲憂。

彼意地苦與憂相似。有分別故。總說爲憂。卽攝彼苦。餘趣憂苦。各在一處。勢不相似。何緣不說。此卽意中有苦受師義。

又說尋伺以名身等義爲所緣。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爲境故。

第三證也。彼第五卷說尋伺二以名身等三法及所詮義爲所緣。非五識以名等所詮義理爲境故。由上教理。故知五識定無尋伺。

然說五識有尋伺者。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

此下會違有二。此初也。五十六等說。五識有尋伺者。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謂彼文說。生在第二定以上起下識者。顯彼五識。或除率爾心等定。由尋伺俱。意識引故。方可得生。非說五識尋伺俱也。此卽顯五由彼意識起。若在欲界定中。耳識率爾起時。意雖同緣。不藉尋伺俱意引生。上定亦與下界耳識俱時起故。五識餘時。多由彼尋等意識引起。自地五識。故尋伺亦通。初定有故。顯由彼起。多由彼起。二種各別。合爲一言。其顯由彼言。正會前師所引論文。其多由彼起。傍會設有初定已下論。

說有尋伺文。欲界率爾五識起時。雖意同緣。非必由意引。如定中耳識。大目犍連入無所有處。定聞象等聲。豈彼意識有尋伺也。若薩婆多定。後聞聲。卽無是事。如前第五卷中廣解。二禪以上。準欲界亦有率爾五識。不藉尋伺意識引生。以境強至。故其等流決定。由意有染淨心故。今合爲論。故言多由彼起。除率爾心故。又解。在初定及欲界起眼等識。自地法故。起時自在。雖由意引。五識方生意識。不必要尋伺俱。多由彼起。生第二定以上。起眼等識。非彼法故。必假尋伺相應意識導引方生。定由

彼起。

雜集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彼與瑜伽所說分別義各有異。彼說任運卽是五識。瑜伽說此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伺。

對法第二任運分別謂五識者。與大論第一說別對法說任運卽是五識。大論說任運是五俱意相應尋伺。由此理故。大論說爲意不共業。以五識中尋伺無故。若五識任運卽尋伺者。如何是意不共業也。以五識亦有故。但言尋伺有七分別。不言七分別。皆是尋伺。故無過也。復應準知。問。自性分別。

攝論說云。五識中有對法。第二說自性是有相。有相卽尋伺。故知有相在於五識。亦非意不共如何別也。答。彼攝論者隨順理門說在五識。以五識中無尋伺。故對法說言自性分別是有相。收非任運攝。故知五識無自性分別。又解。五識亦有以攝論爲正。自性分別亦有二種。一卽是五識。二是意識相應尋伺。意識相應尋伺。故對法說自性是有相。有相是意不共業。自性不是任運所收。以卽五識。故說五識有自性分別。是非尋伺亦無過也。

故彼所引爲證不成。由此五識定無尋伺。

總非前教。爲證不成了。結上文。由此理故。何故五識卽是任運。意俱尋伺。方名任運。答。意俱分別。多起尋伺。尋伺強。故以爲任運。五無相應分別法故。五識體是任運分別。自性等亦然。若爾卽五俱意。無尋伺相應。非任運。設無任運。亦復何妨。七分別收法不盡。故或無五俱散意。無尋伺者。解深密七十三說。五俱有一分別意識。故此違定中聞聲等事。其七分別對法第二。瑜伽第一第五。及攝論等諸門分別。如理應思。同別抄說。其自性等攝法不同。並如別抄。

△自下第四徧行中五受俱不俱門。

有義惡作憂捨相應唯憾行轉通無記故。

以此惡作唯憾行轉故與憂根相應不與喜樂相應通無記性故與捨根相應下論說言於無記法亦追悔故與捨俱也以非五識俱故無苦問若善惡追悔亦通捨不答曰不然惡作強思生善惡與憂必俱起若無記追悔卽無記威儀工巧心中俱或於善染相續末位方與捨俱故善染時俱卽無捨受捨受亦通憾行但不多分別故名爲捨非無憾行也故惡作憾行得與捨俱強思生故非善染

捨可與俱也。與薩婆多別。彼唯憂俱。故離欲捨。此與捨俱。聖者猶有。此解不然。違下文故。應說惡作多與憂根相應。捨俱起者。是彼伴類。若無染善者。無記亦無故。亦離欲捨。聖者起悔。但是惡作。非體是悔。善中是厭。無記卽威儀工巧慧。憂根無故。悔離欲捨。離欲捨者。行相麤故。世間離欲。其種猶在。有漏離欲。退可起故。非如聖者。亦斷種故。

睡眠喜憂捨受俱起。行通歡憾中庸轉故。

睡眠與欲界意識俱。一切受相應。以睡行相通歡。故喜受俱通憾。故憂受並。中庸故捨受俱。如次第。

配。

尋伺憂喜捨樂相應。初靜慮中。意樂俱故。

尋伺與四受相應。初定有樂故。然此師說尋伺五無一向定義。以不言與苦欲界樂俱故。此卽意識無苦師義。

有義此四亦苦受俱。純苦趣中。意苦俱故。

第二師說此四亦苦受俱。意有苦故。悔增至三。眠增至四。極苦之處亦有眠。尋伺增至五受俱起。尋伺大論第五不言與苦樂俱者。如前已會。此據實理。彼約別義。

四皆容與五別境俱。行相所緣不相違故。

第五別境相應門。皆五得俱。能緣行相及所緣境。不相違故。

悔眠但與十善容俱。此唯在欲無輕安故。尋伺容與十一善俱。初靜慮中輕安俱故。

自下第六與善俱門。初二唯與十善容俱。欲界無輕安故。前第六卷善中雖有異。解欲有輕安無是正文故。今據後說。設許亦有亦無。輕安非定引生。故尋伺十一俱。增輕安故。有人云。三藏言西方有二說。一云。未至定有尋伺。非根本地者。不然。尋伺

支非未至故論有誠文說初靜慮也。

悔但容與無明相應此行相麤貪等細故。

自下第七十煩惱俱門悔行相麤必獨生染分不與貪等九法並起唯無明相應貪等行相細故此據多分不許餘俱下文邪見悔修定則說與俱邪見與瞋俱故悔亦與邪見瞋俱此文不盡理又先行施後生追悔悔與貪俱有言我何意作此事卽分別我見亦與悔俱合瞋邪見貪我見得俱此中約麤相不得又解必不得俱與悔間起非必相應問忿等獨頭生許慢等俱起惡作別頭起應貪等

俱生。答。忿等瞋等分。如本得相應。惡作別有體。非與貪俱起。何故。忿等各別起耶。於自十中各別起故。

睡眠尋伺十煩惱俱。此彼展轉不相違故。

此三與本。或並得俱起。如大論第七染汙分別說。設追悔往惡。而自邈責。惡作亦不瞋俱。與惡作間生。實不俱起。設說俱者。問生名俱。後三種十皆俱。所緣行相俱不違故。

悔與中大隨惑容俱。非忿等十各爲主故。睡眠尋伺二十容俱。眠等位中皆起彼故。

下第八隨惑俱轉門。悔中大俱徧與不善染心俱故。與忿等十不得俱起。各自爲主。如忿等十自不相應。眠等三法。二十皆俱。於夢等中皆容得起忿等法故。

此四皆通善等三性。於無記業亦追悔故。

第九三性門。於中初總。後別。四皆通三性。如五十五五十八對法等同。此中惡作。何以通無記。以於無記業亦追悔故。於無記業雖不定起無記之悔。起無記悔必依無記業故。問。何故顯揚第一惡作。染不染善不善。不言無記。彼順小乘故。多分起故。

唯說憂俱者故。

有義初二唯生得善。行相麤鄙及昧略故。後二亦通加行善攝。聞所成等有尋伺故。

下第二別釋中性門。悔眠唯生得善。惡作行相麤而體鄙。其方便善體必微細。殊勝法故。不通方便睡眠昧略故。非方便起故。於聞思位中雖有起者。而非加行善。加行善間起故。設睡眠中而緣法義。但生得善。非強思生。任運起故。尋伺二種通加行善。於聞思修三位皆有尋伺故。聞所成等者。顯因聞所成諸法皆是此故。若唯言聞慧。卽狹劣也。

有義初二亦加行善聞思位中有悔眠故。

聞思等位悔作諸惡於眠等位思擇義故。次應辨染以見修等後自有門故先不說。

後三皆通染淨無記惡作非染解麤猛故。

染謂有覆淨謂無覆於染淨二無記眠等三皆通。卽欲界修道二見俱有眠等故。初定有尋伺故。惡作非染無記以解麤猛故。不與二見俱染必不善故。

四無記中悔唯中二行相麤猛非定果故。

染無記中無別相故略而不說淨四無記中悔唯

是威儀工巧二法。威儀工巧二法。四無記中。是中二故。謂異熟爲第一。變化爲第四故。以彼惡作行相麤猛。不與業異熟心俱。非定果故。亦不說與變化心俱。此說異熟有二。一謂業果。卽此中說。二謂法執。亦通染故。此不說之前。說染無記。不通惡作。故其餘無記心。雖不緣威儀等。亦是彼攝。非異熟生。此中說言惡作不通異熟性故。又解彼不緣威儀等心。法執皆異熟無記。亦惡作俱。此中且據業果者說。應勘諸論佛地二障中等文。

眠除第四。非定引生異熟。生心亦得眠故。

眠非變化心俱。非定引生故增異熟心俱者。眠中亦有住異熟故。此異熟生心非實異熟。尋伺亦然。不與第三第八識中文相違也。

尋伺除初。彼解微劣不能尋察名等義故。

除異熟心。異熟心解微劣不能尋求伺察名等法故。大論第一七分別中說不染汙分別。此有善淨無記善。謂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非謂信等別唯起一。此總舉善。隨設與一。卽名爲善不染分別故。彼說淨無記與此同。此文但說不與業果異熟心俱。非法執類異熟心也。彼可與俱。

△自下第十界繫門有三子門。第一子門。明界所繫。惡作睡眠。唯欲界有。尋伺在欲。及初靜慮。餘界地法。皆妙靜故。

二唯欲界。所以者何。以餘二界妙故。無有妙者。勝義。若身有疲極。憂根等故。方有眠悔。彼無此等。故名爲妙。其後尋伺及初定者。以餘上地皆是靜故。尋伺囂繁。非靜。非靜故。靜處無有。或靜及妙。皆通二種。第二子門。上下相起。

悔眠生上。必不現起。尋伺上下。亦起下上。

二法生上不起下者。極麤惡法故。無所用故。不假

起故。上不起下。其邪見者。悔修定者。是本有位。誹
謗涅槃色界中有無容起悔。此不違下。又解。卽色
界中有起悔。亦是生上起下。今據多分及生有。故
言無也。此二非上地所有。不說下起上。尋伺通二
地。下得起上。上得起下。欲界入初定。名下起上。第
二定以上。至第四定。起初定。及欲界邪見。辨無色
界起下。色欲界潤生心等。故名上起下。

下上尋伺能緣上下。

第三子門。下上尋伺互得緣上下。境界寬故。欲界
者。緣上二界。色界者。緣上下二界起。

有義悔眠不能緣上行相麤近極昧略故。

第一師有義悔眠不緣上以此惡作行相麤近其眠行相極昧略故無有夢中緣上界故或緣上名非緣上地。

有義此二亦緣上境有邪見者悔修定故夢能普緣所更事故。

第二師說亦緣上界有邪見者悔修定故悔得緣上亦通增上慢邪見中有中謗滅而悔修定即是生上亦起下悔前文約多分此據實義又解彼時極促不容生悔此據本有位邪見悔俱故無生上

起下悔失。夢能普緣會所更事。所更事中。通上地
法及定等故。上煩惱等皆以三界分別。此理故應
生上起下。惡作謂中有中起邪見者。悔先所作事。
論不許悔與九本惑俱。故邪見時無容起悔。卽是
別時起得此悔。非與謗滅心俱。故不相違。又解據
實亦邪見俱。及有瞋俱。論據多分不許與邪見瞋
等俱。許俱義穩。

△下第十一學等三門。

悔非無學離欲捨故。

以離欲時要捨彼故。第三果等於無記事等要不

追悔已審決故。若爾。豈無悔先身作惡等耶。此卽是厭。非謂悔也。無記設悔卽工巧等慧。悔隨憂根有無行相同故。如彼雖有愁憾。或是捨受等故。說是學者。順諸有學。有爲善法皆名學故。

睡眠尋伺皆通三種。求解脫者有爲善法皆名學故。學究竟者有爲善法皆無學故。

皆通三種。善法欲以去。皆名爲學。無學身善法皆名無學故。對法第四六十六五十七中皆通此說。不能煩引。

悔眠唯通見修所斷。亦邪見等勢力起故。

十二見等所斷門。分爲二段。初解悔眠。後解尋伺。此初也。初二悔眠。通見修斷。不通不斷。論有唯言。小乘唯修斷。今通見斷者。亦邪見等勢力起故。緣見等生故。問苦根非無漏。無學成就。名不斷。睡眠應亦然。

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

謂苦根在五識。由無漏後得智位引。或引後時五識等生。非悔眠二有此義故。問憂根雖非無學。十二根中仍名不斷。何惡作等不如是也。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

其彼憂根五十七說隨順行相深求解脫故不同
惡作憂根許爲三無漏根故如對法第十。

若已斷故名非所斷則無學眠非所斷攝。

六十六說無學身有漏一切法皆名非所斷皆已
斷故何故今眠不言非所斷以此義故眠亦是非
所斷據求無漏無漏所引卽非非斷惡作雖悔先
惡求涅槃等然不深求行相淺故不同於憂故深
言簡又解此據多分不得者有求出世深生悔故
可名不斷若無漏引名爲無漏眠雖亦然遠引生
故但非親引故親言簡。

尋伺雖非真無漏道而能引彼從彼引生故通見修非所斷攝。

下文有二。初總後別。此文總也。二法雖非無分別智真無漏道相應名無漏引。或加行時引無漏道。故從後得智之所引生。俱時引故亦通非斷等。此解卽通無漏師義。後解雖非正智及後得俱真無漏道而能引彼。如憂從彼引生。如苦亦通非斷。後解卽不通無漏師義。

有義尋伺非所斷者於五法中唯分別攝。瑜伽說彼是分別故。

下別解也。非所斷者。於五法中。唯分別攝。唯有漏故。論決判彼是分別故。大論第五說尋伺決擇四句云。諸尋伺皆分別。有分別非尋伺故。今以爲證。有義此二亦正智攝。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彼能令心尋求等故。

於中有三。一證。二理。三會。此初也。亦五法中正智所攝。顯揚第二等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寧知思惟體卽是尋。顯揚第二大論第二十九皆云。彼正思惟能令心尋求。極尋求趣入極趣入等。故有等言。尋求者尋也。

又說彼是言說因故。

對法第十及十地論第一等說。正思惟是語言因。故知尋通無漏。尋既爾。何亦然。問。既引十地論初卷等云。是語言因。寧不引彼三請中第一云。何故淨覺人念智功德具等。彼論解云。覺者覺觀。語言因故。答。若依梵本。毘咀迦是尋。僧羯騰波是思惟。彼十地論言。僧羯騰波。但是思惟。亦無正字。何況是尋。卽翻譯家增。覺謂觀等也。故引不同。彼但應言淨思惟也。

未究竟。位於藥病等。未能徧知。後得智中。爲他說法。

必假尋伺。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二種亦通無漏。下立理也。此顯在因不在佛果。二乘聖者十地菩薩。於能治藥所治之病。俱不能徧了。知盡故。於後得智中。爲他說法。必須假藉尋伺二法。與佛稍別。佛無功用說故。八地已去。雖無功用。果未滿故。有任運功用。故不同佛。又功用有二。一自利。二利他。前八地已去。皆無。後八地已上。猶有。七地已前。二用並有。八地已去。無功用者。無自利用。任運入地。非於利他亦無功用。佛二俱無。故說法時。不假功用。有正思惟體。卽是思。不名爲尋。又解。十無學中。

佛無正思惟支。以無尋故。前解爲勝。八地已去。無漏觀心。既相續轉。無尋伺者。由何尋伺。發有漏五識。此亦不爾。如定中聞聲。意無尋伺。亦引耳故。故知如論。但說法須。既說尋伺。是語徧行。佛無二法。如何能語。此隨轉門。說爲徧行。大乘不爾。唯心徧行。是實徧行。身語二行。非徧行也。故此二種。亦通無漏。三行等義。如樞要說。十地猶有。初地已去。起無漏者。至金剛心時。與彼心一時不行。得勝法時。劣不行故。唯後得俱非正智者。以七十三說。思惟眞如。未觀眞如等。故四句爲證。

雖說尋伺必是分別。而不定說唯屬第三。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

下會違也。雖說尋伺必是分別。而不定說於五法中唯屬第三分別。以彼五法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分別有二種。一有漏心名分別。卽五法中分別。二緣事名分別。卽後得智亦名分別。或立三分別。二種如前。第三更加徧計心名分別。然大論第五。解此二是三界心。心所法名分別。雖據有漏作論。不言唯故。今於此中第一師說。尋伺體唯有漏。卽無漏初靜慮支。闕無尋伺。若準第二師說。十地

二乘因中有無漏初靜慮五支。至佛便無。但卽思
慧。然無麤細不可說爲能治支也。此義應思於禪
支中。極須分別。如樞要說。

餘門準上。如理應知。

緣有無漏。有無事等皆準爲之。就別解六位心所
中。上來別解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九